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补充计提预计负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补充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6号），部分投资者基于处罚事项对公司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以下简称“投资者诉讼”）。2026年5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涉及两名原告投资者的一审判决书（公告编号：2026-24），公司在法定上诉期间内，就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案件后续的进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补充计提预计负债约1.72亿元。

二、本次补充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计提预计负债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预计减少公司本期利润 1.72 亿元。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预沟通。

三、其他说明

本次就投资者诉讼补充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通过诉讼、调解等途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